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王乐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乐平	13	10	3	-	-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6年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在保证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了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2016年2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终止“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6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2、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出现了亏损，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核查相关情况 after 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2015年度以及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00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回购责任担保，并逐 个出具相应的保证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22.24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822.24 万元。

5、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 们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和回购责任。该事项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速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同时担保对象是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单项交易金额较小，且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

资租赁额度。

（四）在2016年7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2016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00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回购责任担保，并逐个出具相应的保证文件。截止2016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9,165.13万元，该项担保尚在履行。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165.13万元，占2015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3.85%，占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8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2、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陈刚先生、夏志宏先生、王乐平先生、陈爱文先生、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陈刚先生、夏志宏先生、王乐平先生、陈爱文先生、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出来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见案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计提201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

（六）在2016年9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道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七）在2016年9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

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天健兴业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积极献计献策。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的主要工作是推动董事会对经营层的考核。2016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我还主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积极应对，使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849940784@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乐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